

揭阳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1 号

经2010年9月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3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揭府〔2001〕61号）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有关扶持工业发展管理工作，按照《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》（揭府〔2010〕44号）执行。

市长 陈奕威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